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000 吨调味品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调味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322-89-05-379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靖	联系方式	1883350901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秦皇岛市昌黎县（区）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E119 度 8 分 22.855 秒， N39 度 41 分 10.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4）18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租用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秦环审函[2019]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以智能制造装备、能源装备、汽车组装及零部件生产、绿色环保设备为主，以集成电路、智能终端、航空航天装备、前沿材料、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及IT技术为辅的高端制造业工业园区。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北至韩愈大街及七里海大街、西至凤凰山路及西外环路、南至滦河大街、东至机场路及饮马河。总用地面积约11.53km²。 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②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能源装备、汽车组装及零部件生产、绿色环保设备及新型材料为主，以集成电路、智能终端、航空航天装备、前沿材料、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及IT技术为辅。 本项目位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绿色食品加工组团，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总体结论，昌黎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该规划调整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园区的发展应建立在节水基础上，充分利用中水资源，同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同时应严格按照空间管制、总量管控、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及建设方案，园区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具有环境合理性与可行性。 本项目在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属于绿色食品加工组团。根据项目建设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满足园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总体要求。 3、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昌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秦环审函[2019]11号。
-------------------------	--

表1-1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昌黎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工业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已废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符合
3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工业园区内及周边敏感点的发展方向，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合理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同时加强与河北昌黎县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业园区建设禁止占用防护绿地、公路及河流等管控区域。	本项目附近无敏感点。	符合
4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和环境质量改善方案。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已采用合理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工业园区基	本项目已进行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已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符合

		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6	注重工业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供水近期由后孟营水源地提供，远期依托引滦工程(为主)和后孟营水源地(为辅)，近期(2020 年末)园区拟建一个 3.0 万 m³/a 供水厂，为园区和昌黎县城供水，远期限根据需要进行扩建，2030 年达到 21.0 万 m³/a。工业园区饮马河以北区域的废水近期依托昌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2030 年)建设 0.7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饮马河以南区域的废水进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00m³/d)，2020 年末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 2000m³/d，2030 年处理规模扩建至 2.5 万 m³/d。园区新建中水厂，饮马河南部中水厂近期(2020 年末)规模为 0.3 万 m³/d,远期根据需要进行扩建，末期(2030 年)达到 1.5 万 m³/d；饮马河北部中水厂近期(2020 年末)规模为 0.1 万 m³/d，远期根据需要进行扩建，末期(2030 年)达到 0.5 万 m³/d；中水厂建设同步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工业园区供热采用集中供热，京秦铁路以北由昌黎中心城区 1 号热源厂(40.088MW)供热，京秦铁路以南近期由近期由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57.3MW)供热，远期再逐步建设集中供热站(80MW)，与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57.3MW)联合供热。工业园区供气由昌黎县城天然气门站提供，近期以压缩天然气为主，远期(2030 年末)沿青乐公路设置燃气管网。	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建设，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要求。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监督权。规划实施每五年以上应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3、与园区禁止及限制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园区禁止及限制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结论
禁止准入清单	产业（宏观）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版）》中淘汰类项目；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淘汰类建设项目；5、《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 年版）》；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新建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3、不属于；4、已废止；5、《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已废止 6、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管理要求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生态	1、占用园区规划绿地的项目；2、占用贾河及饮马河的防洪控制范围的项目；3、供水厂输送水管道两侧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4、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的项目；5、不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0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位于昌黎工业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园区规划绿地；2、本项目不在贾河及饮马河的防洪控制范围；3、本项目不在供水厂输送管道两侧的保护范围内；4、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的项目；5、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05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环境	1、不满足区域和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2、排放污染物涉及超过本评价建议控制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物污染物为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采用合适的治理措施后均能	符合

		底线的项目；3、污染严重，对人体健康有重大损害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4、排放污染物涉及超过本评价建议控制的环境质量底线的项目。	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管理名录内； （3）该项目已通过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4）188号）。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为福旺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尼爱整体家居厂，南侧为空地及新开口大街，西侧为秦皇岛百创精密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秦皇岛喜乐乐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8'22.855"，北纬39°41'10.700"。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文件规定的敏感区域，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园区内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选址符合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项目生产需要，因此从基础设施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判定。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内容</td><td>文件要求</td><td>符合性要求</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建设在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城南工业园区内新开口大街北侧、</td></tr></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建设在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城南工业园区内新开口大街北侧、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建设在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城南工业园区内新开口大街北侧、							

		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笔锋山路西侧，该地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水环境、土壤环境达标。本项目采用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能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根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秦皇岛市要求：1.202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06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万吨标准煤，单位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 2.203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36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万吨标准煤，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年消耗量较少。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秦皇岛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已废止。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3~7、本项目不涉及。
--	---	---

表1-4 秦皇岛市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ZH13032220055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昌黎	昌黎镇、	重点	昌黎	空间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相关

	县	十里铺乡	管控单元	工业园	布局约束	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2、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入园。6、严禁新建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要求。2、项目不属于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4、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3、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7t/万元。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3~5、本项目污染物采用合适处理工艺后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控制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	1、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2、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了环境风险应急

						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关工作。4、企业建立了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5、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t/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	1、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依托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3、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5、本项目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1-5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	1、3、4.不涉及 2、5、6.项目位于园区内,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昌黎县污水处理厂 7.不涉及 8.不占用生态红线 9.不涉及

			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	
--	--	--	--	--

			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2. 大力削减VOCs排放。具备条件的涉VOCs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采取了先进的废气治理措施，排放满足国家、行业限值要求。

		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3. 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4.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10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5. 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	
	资源开发利用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环保节能设备，能源

			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利用效率高。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

		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已废止。 2、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	--	---	--

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6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立项、土地、环境、安全、园区建设准入关，常态化开展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登记，动态更新重点监管源清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运输及后续处理，危险废物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淘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对于原料贮存及生产环节进行防渗保护措施，并安排职员定期巡护。	符合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类工艺，加强全过程管理，优化末端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合法	符合

	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	经营。	
	将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摸清现阶段面临的环境风险类型。积极推进与周边区域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合作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与生态安全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已建立起良好的安全巡护及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并在有关部门进行预案登记。	符合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京津冀生态环境屏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产能过剩、工艺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	符合
	深化工业VOCs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	本项目VOCs产生及排放量较小。	符合

	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流程。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管理规范在危废间登记贮存,安排人员定期巡护,并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定期由其转运处理。	符合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规范登记贮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作为原料循环利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厂区位于昌黎县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主营范围为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

现如今，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热门话题，人们越来越追求绿色、健康的饮食结构，对于产品的配料表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格外关注。基于此，为满足市场需要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致力于生产出不含或少含食品添加剂的调味品。因此，企业租用了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一座现有厂房，以实现年产调味品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拟建项目基本组成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基础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调味品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昌黎县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河北金姜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利用河北金姜公司原有 700 平方米厂房，购入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约 50 套，年产调味品 3000 吨。

(2) 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年产 3000 吨调味品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年产 1500 吨液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1 条年产 500 吨辣椒油生产线，1 条 1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生产区约 342.1m²。
		辅助工程	车间内部设有办公室（30m²）、内包装更衣室（8m²）、生产间更衣室（8m²）、消毒间（6m²）等，主要用于员工

					办公及生产准备活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消耗量为 200 万 kW•h/a。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过程中配料、设备清洗、杀菌锅补水及实验室设备清洗使用的生产用水。本项目耗水总量为 1755.55m³/a，其中生产用水消耗总量为 1515.55m³/a，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240m³/a。		
				排水	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化粪池处理，利用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办公楼使用空调制冷及供热。		
			储运工程	企业设有辅料库（10.5m²）、化学品库（10.5m²）、内包材库（21m²）、原料库（30m²）、储油间（6.8m²），位于车间南侧；外包材库（14m²）位于车间北侧。			
				车间内部原料转运通过机械手推车进行转运处理，物料通过机械搅拌转运车及管道进行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制产生的油烟以及塑封包装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炒制油烟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吸风管道收集后由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9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塑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杀菌锅排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化验室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等待相关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噪声	厂房隔音，厂区空地布置绿化吸声。		
				固废	废纸箱、废塑料膜、废原料桶由厂内收集后外售，废植物油经厂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检验废液、废药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企业设有 1 座固废间（5m²），固废间内划分出 1 座危废暂存间（3.5m²），位于厂区东南侧。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d。	
			3	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	

(3) 拟建工程产品方案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辣椒油	500	独立袋装包装，成品 批量成箱外售	
2	复合调味酱	1000		
3	液态复合调味料	1500		

(4)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形态	备注
液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				
水	1464	-	液态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食醋	14.64	0.05	液态	
酱油	7.32	0.05	液态	
食用盐	7.32	0.05	液态	
绵白糖	1.5	0.05	粉状	
味精	5.8	0.05	颗粒	
香辛料粉	1.5	0.1	粉状	
脱氢乙酸钠	0.15	0.05	粉状	
复合调味酱生产线				
芝麻酱	74.7	2	半固态	20L/桶
花生酱	298.8	1.6	半固态	20kg/桶
食用植物油	597.6	2	液态	20kg/桶，一级大豆油
芝麻	18.5	0.5	颗粒	500g/袋
香辛料粉	11.2	0.1	粉状	454g/袋
辣椒油生产线				
食用植物油	440.9	2	液态	20kg/桶，一级大豆油
辣椒粉	35.3	0.1	粉状	
芝麻	22	0.5	颗粒	
香辛料粉	2.2	0.1	粉状	
包装				
塑料膜	100	1	固态	32.3kg/卷
纸箱	20	0.2	固态	
胶带	5	0.1	固态	
实验室检测试剂				
硝酸银	0.01	0.002	液态	
氢氧化钠	0.01	0.002	固态颗粒	
硫代硫酸钠	0.01	0.002	粉状	
石油醚	0.01	0.002	液态	
氢氧化钾	0.01	0.002	固态	
机械设备				
液压油	0.001	0.001	液态	
机油	0.005	0.005	液态	

(5) 拟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一	原辅料处理设备			
1	周转车	1.0m×0.6m	1 辆	原料库
2	周转车	1.0m×0.6m	1 辆	熬制混合间
3	搅拌料车	JB600L	2 辆	
4	搅拌料车	JB600L	2 辆	冷凉间
5	不锈钢操作台	1.8m×0.8m×0.8m	1 个	拆包间
二	加工设施			
1	炒锅	600L	2 台	熬制混合间
2	夹层锅	600L	2 台	
3	冷凉锅	600L	4 台	冷凉间
4	食品油炸温度计	20℃~280℃	1 个	熬制混合间
5	不锈钢桶	100L	4 个	
6	不锈钢箅篱	Φ30cm	1 个	
7	移动工具车	1.2m×0.6m×1.2m	1 辆	
三	调配设施			
1	不锈钢操作台	1.4m×0.65m×0.8m	1 个	配料间
2	电子计价秤	ACS-30A1	1 台	
3	电子台秤	TCS-150	1 台	
4	电子天平	ID20002C（0.1g）	1 台	
5	物料存放柜	60cm×25cm×60cm	1 个	
四	杀菌设施			
1	杀菌锅	R2024-0110	1 台	杀菌冷却间
2	热水罐	R2024-0109	1 台	
3	周转车	1.2m×0.8m	2 辆	
4	不锈钢筐	1.0m×0.8m×0.2m	10 个	
五	包装设施			
1	磁力泵液体罐装机（调料汁）	GX-1	4 台	内包装间
2	暂存罐	100L	2 个	
3	定量灌装机（调和麻酱）	DXD	6 台	
4	定量灌装机（辣椒油）	DXD	2 台	
5	不锈钢操作台	3.0m×0.8m×0.8m	2 个	外包装间
6	不锈钢操作台	1.5m×0.8m×0.8m	1 个	
7	封箱机	XT551TE	1 台	
8	条形码打印机	G500-U	1 台	办公室
六	其他设备			
1	不锈钢操作台	1.0m×0.5m×0.8m	1 个	包材拆包间

	2	不锈钢操作台	1.0m×0.5m×0.8m	1 个	包材消毒间
	3	三联清洗槽	1.5m×0.6m×0.9m	1 组	工器具清洗消毒间
	4	货架	1.2m×0.4m×1.8m	1 个	
	5	风幕	FM-1509	1 台	内包装更衣室
	6	风幕	FM-1509	1 台	生产间换衣区
	7	储油槽	60L	1 个	储油间
	8	挠性泵	MPR-25	1 台	
	9	挠性泵	MPR-25	3 台	熬制混合间
	10	挠性泵	MPR-25	2 台	冷凉间
	11	工器具清洗槽	1.5m×0.6m	1 个	工器具清洗消毒间
	12	工器具清洗槽	2.0m×0.6m	1 个	
	13	加热器	CY-01	1 台	
	14	货架	1.2m×0.4m×1.8m	1 个	
	15	螺杆式空压机	XLPM-30A	1 台	气泵房
	16	储气罐	YL220429A1-0196	1 台	
	1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Y-30AC	1 台	
	18	臭氧发生器	ZCK-B-10	1 台	熬制混合间
	19	臭氧发生器	ZCK-B-10	1 台	内包装间
	20	周转筐	60cm×40cm×25cm	24 个	
	21	食品添加剂柜	1.2m×0.4m×1.85m	1 个	辅料库
	22	新风系统	CY-02	1 组	厂区院内
	23	柜式离心风机	HTFC25	1 组	
	24	油烟净化器	CY-03	1 组	
	七	检验仪器			
1	电子天平	BT-600（±0.1g）	1 台	化验室	
2	分析天平	FA2004（±0.1mg）	1 架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ES（±1℃）	1 台		
4	索式抽提装置	200ml	1 组		
5	酸度计	PHS-3C（±0.01pH）	1 个		
6	无菌室	8m ²	1 间		
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II（±1℃）	1 台		
8	生物显微镜	XSP-60C（1600 倍）	1 台		
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0.01MPa）	1 台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D-Z（±1℃）	1 台		
11	旋转蒸发仪	RE-201D	1 台		
1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台		
13	可调控温电热套	26（±1℃）	1 台		
14	通风橱	1.5m×0.8m×.2m	1 台		

(6)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的配料用水、清洗用水及杀菌锅补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园区管网供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1-2021), 生活用水定额按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配料用水量为 $1464\text{m}^3/\text{a}$ ($4.88\text{m}^3/\text{d}$); 设备冲洗清洁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0.1667\text{m}^3/\text{d}$); 杀菌锅补水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0.005\text{m}^3/\text{d}$); 实验室清洗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a}$ ($0.00017\text{m}^3/\text{d}$)。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 由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损耗系数以 0.8 计,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0\text{m}^3/\text{a}$ ($0.1667\text{m}^3/\text{d}$)。

综上,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2\text{m}^3/\text{a}$ ($0.8067\text{m}^3/\text{d}$)。

厂区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m^3/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量	危废间暂存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0.64	0
2	配料用水	4.88	4.88	0	4.88	0	0	0
3	设备冲洗清洁用水	0.1667	0.1667	0	0	0.1667	0.1667	0
4	杀菌锅补水	1.32	0.005	1.315	0.005	0	0	0
5	实验室清洗用水	0.00017	0.00017	0	0	0.00017	0	0.00017
6	总计	7.16687	5.85187	1.315	5.045	0.80687	0.8067	0.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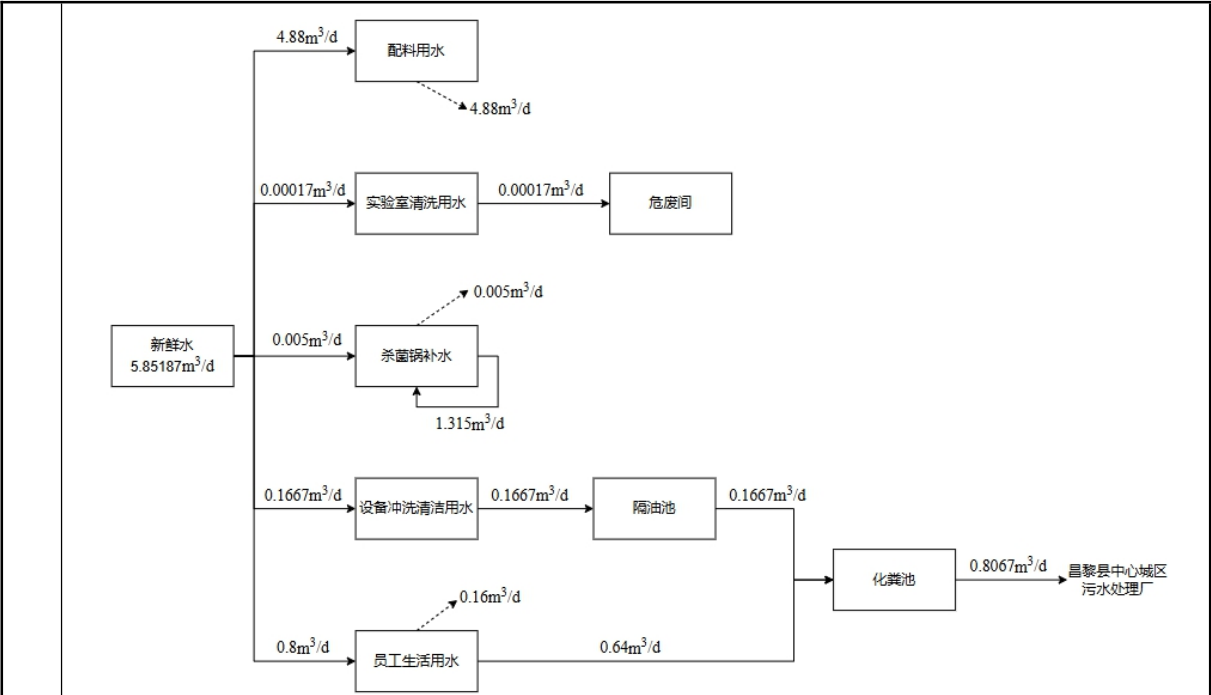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主要位于车间中部及西北侧，东北侧为成品库、配电室及气泵间，南侧为办公室、辅料库、化学品库、储油间及化验室。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工序布置动线合理，生产便利，满足生产实际需要。

1. 工艺流程

(1) 辣椒油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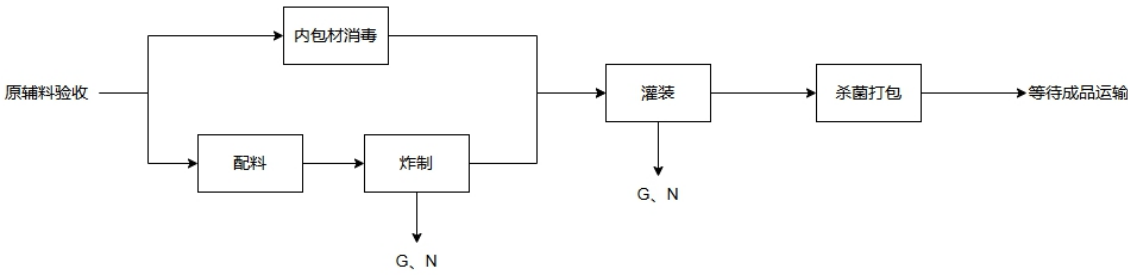


图 2-2 辣椒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①原辅料验收

对所用的原料进行品质验收，筛分不合格品。

②配料

利用电子天平、电子台秤及电子计价秤按产品所需比例进行称量，其中辣椒粉、香辛料粉为定制定量包装，无需进行二次称量。

③炸制

将食用植物油缓慢倾倒至炒锅进行升温加热（炒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当

温度达到规定范围后，依次投入辣椒粉、芝麻、香辛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卸料至搅拌料车进行冷却（冷却至 70~80℃）。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入料废气（G1）、炒制油烟（G2）、机械噪声。

④内包材消毒

在拆包间将内包材进行拆包，利用物流口将包装材料转运至包材消毒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后将其安装至定量灌装机上。

⑤灌装

冷却的辣椒油利用挠性泵通过管道转移至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利用灌装一体机将成品注入外购的食品级塑料包装软管中，在灌装前会在包装底端进行热熔封底（110℃），冷却成型后再将定量的调味品灌装至塑料软管中，再于顶端处热熔封顶后剪裁出独立包装成品。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包装废气（G3）、机械噪声。

⑥杀菌打包

将包装好的料包利用周转筐人工转移至杀菌锅内进行杀菌，杀菌后对产品进行打包装箱，转运至成品库等待处理。

（2）液态复合调味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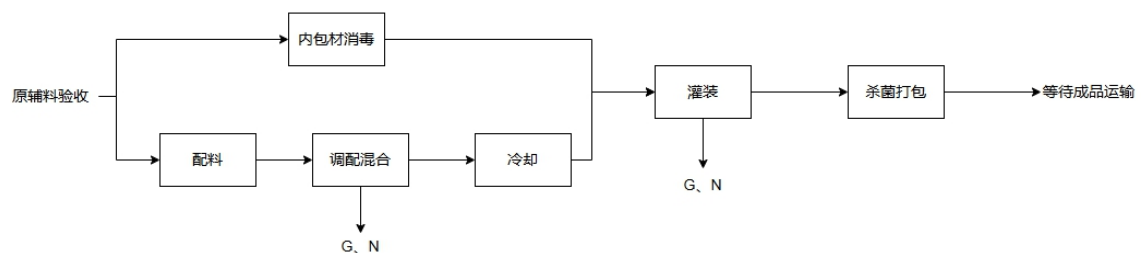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辅料验收

对所用的原料进行品质验收，筛分不合格品。

②配料

利用电子天平、电子台秤及电子计价秤按产品所需比例进行称量，其中脱氢乙酸钠、香辛料粉为定制定量包装，无需进行二次称量。

③调配混合

通过管道将定量水加至夹层锅内进行加热煮沸（夹层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再将称量好的原料缓慢倾倒至夹层锅内进行混合调配。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入料废气（G1）、机械噪声。

④冷却

利用挠性泵转移至冷凉锅内进行冷却（冷却至 70~80℃）。

⑤内包材消毒

将内包材进行拆包，利用物流口将包装材料转运至包材消毒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后将其安装至定量灌装机上。

⑥灌装

冷却的液态复合调味料利用挠性泵通过管道转移至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利用灌装一体机将成品注入外购的食品级塑料包装软管中，在灌装前会在包装底端进行热熔封底（110℃），冷却成型后再将定量的调味品灌装至塑料软管中，再于顶端处热熔封顶后剪裁出独立包装成品。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包装废气（G3）、机械噪声。

⑦杀菌打包

将包装好的料包利用周转筐人工转移至杀菌锅内进行杀菌，杀菌后对产品进行打包装箱，转运至成品库等待处理。

（3）复合调味酱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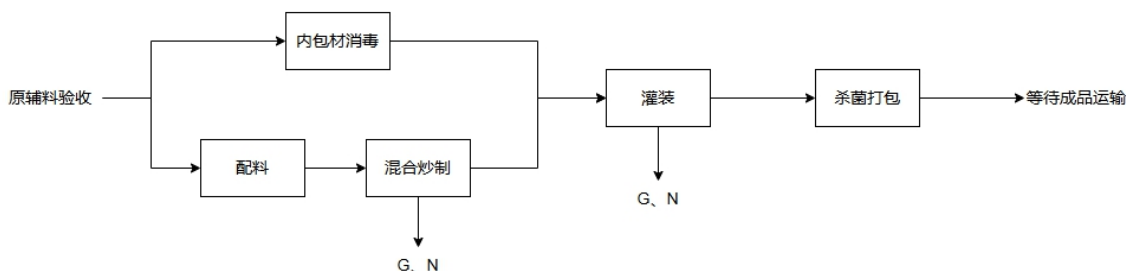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辅料验收

对所用的原料进行品质验收，筛分不合格品。

②配料

利用电子天平、电子台秤及电子计价秤按产品所需比例进行称量，其中香辛料粉为定制定量包装，无需进行二次称量。

③混合炒制

将称量好的原料缓慢倾倒至炒锅进行混合炒制（炒锅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混合均匀后卸料至搅拌料车进行冷却（冷却至 70~80℃）。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入料废气（G1）、炒制油烟（G2）、机械噪声。

④内包材消毒

将内包材进行拆包，利用物流口将包装材料转运至包材消毒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后将其安装至定量灌装机上。

⑤灌装

将冷却好的复合调味酱利用挠性泵通过管道转移至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利用灌装一体机将成品注入外购的食品级塑料包装软管中，在灌装前会在包装底端进行热

熔封底（110℃），冷却成型后再将定量的调味品灌装至塑料软管中，再于顶端处热熔封顶后剪裁出独立包装成品。

该过程的产污节点：包装废气（G3）、机械噪声。

⑥杀菌打包

将包装好的料包利用周转筐人工转移至杀菌锅内进行杀菌，杀菌后对产品进行打包装箱，转运至成品库等待处理。

2. 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入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炒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连续	由吸风管道收集后利用一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最终由一根 9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入大气
	G3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化粪池处理，利用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生活污水		连续	
噪声	N1	炒锅	Leq（A）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N2	挠性泵		连续	
	N3	空压机		连续	
	N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连续	
	N5	循环水式多样真空泵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N6	新风系统		连续	
	N7	柜式离心风机		连续	
	N8	油烟净化器		连续	
固体废物	S1	成品包装	废塑料膜	间断	经厂内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包装	废纸箱	间断	
	S3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间断	
	S4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S5	检验分析	检验废液	间断	
	S6	药剂包装	废药剂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车间为租用厂房，不涉及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各区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秦皇岛市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检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μg/m ³	达标
CO	95%日平均	1.2	4	mg/m ³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μg/m ³	达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和 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数据引用《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附件 2 “2023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各区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 3-2 中昌黎县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检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3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μg/m ³	达标
CO	95%日平均	1.7	4	mg/m ³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	172	160	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μg/m ³	达标

从表中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_{2.5}和 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油烟、VOCs 及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完善 PM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深化工业 VOCs 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油烟、VOCs 及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区域基础污染物超标不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影响。随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政策实施，将有助于秦皇岛市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及 TSP，本次评价引用了秦皇岛瑞泰明家具有限公司德莱美家居高端定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 680m 处,小于 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两河村	监测点坐标	E119°7'40.36" N39°40'51.83"	
监测因子	标准要求	最大监测值	标准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0.63	2.0	mg/m ³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113	300	μg/m ³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地表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企业危废间、生产车间、库房、厂区路面等均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隔断了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辐射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内无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的要求。 表 3-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源类别</td><td>标准名称</td><td>控制项目</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td><td>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td><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r><td colspan="4">^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td></tr></table> （2）施工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源类别</td><td>标准名称</td><td>排放时段</td><td>标准值</td><td>单位</td></tr><tr><td>噪声</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td><td>昼间</td><td>70</td><td>dB（A）</td></tr></table>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排放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	70	dB（A）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排放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	70	dB（A）																					

		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大型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的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油烟	有组织 (DA00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表 1 大气污染物 大型排放限值	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监控点）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1	mg/m ³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	0.3	mg/m ³	

		府办公室[2021]-10)			
(2)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CODcr	400	mg/L	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TP	6	mg/L		
	TN	50	mg/L		
	pH	6~9	-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cr	40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TP	6	mg/L		
	TN	5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 噪声					
根据秦皇岛市昌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表（单位：dB(A)）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3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排放污染物为废气污染物（VOCs、油烟、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NH₃-N、TN）。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全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油烟、颗粒物、VOCs，根据后文各产污环节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04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039t/a，油烟排放总量为：0.1506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945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315t/a，VOCs 排放总量为：0.12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2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0m³/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a，废水总排放量为 242m³/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置。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利用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分别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COD≤400mg/L，NH₃-N≤35mg/L，TN≤50mg/L，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标准：COD≤30mg/L，NH₃-N≤1.5mg/L，TN≤10mg/L。 ①根据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 本项目 COD_{Cr}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968t/a、NH₃-N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0847t/a，TN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121t/a。 ②根据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限值进行核算 本项目 COD_{Cr}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0726t/a、NH₃-N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00363t/a，TN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0242t/a。 环保部门为本项目出具了污染物削减方案，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95t/a，按照倍量原则进行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拟从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减排量进行调剂；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007t/a，NH₃-N：0.0004t/a。新增污染物总量来源于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减排量，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 3907.735 吨，氨氮 138.67 吨，按照“减二增一”原则进行调剂。调剂后剩余化学需氧量 3907.721 吨，氨氮 138.669 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成厂房内根据建设项目要求进行内部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房屋内部改造、装修、设备安装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其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的要求，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可将扬尘的影响范围降到50m范围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要求。 2.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不涉及建筑材料的清洗和机械车辆的清洗；项目施工期较短，厂区面积较小，日常生活可依托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生活设施，因此，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施工期用水主要为降尘洒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噪音治理措施 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钻机、电锯等机械噪声，源强为70~100dB（A）。施工现场附近500m内无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运输车辆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2)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70dB(A)，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即产即清，施工人员可在综合办公楼内解决个人问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
---	--

	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①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酱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塑封废气。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通过设备上方布置的吸风管道收集后由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9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废气于厂内无组织排放。 ②源强核算 1) 炒制油烟 复合调味酱生产线、辣椒油生产线在加工过程中均会产生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油料为一级大豆油，根据《大豆油》（GB/T 1535-2017）表 3 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显示，一级大豆油水分及挥发物含量应≤0.1%，故本项目油烟产生系数以 0.1%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蔬菜脆片制作工序进行计算，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200g/t-产品计。 本项目涉及到非甲烷总烃的产品为复合调味酱、辣椒油，产品总量为 1500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复合调味酱生产耗油量为 597.6t/a，辣椒油生产耗油量为 440.9t/a，故本项目生产耗油总量为 1038.5t/a，故炒制油烟产生总量为 1.0385t/a。 油烟通过设备上方布置的吸风管道收集后由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本次以 30000m³/h 计，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90%计，油烟去除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65%计。 故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收集的废植物油量为 1.0634t/a，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7t/a，排放速率为 0.0195kg/h，排放浓度为 0.649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39/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33kg/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排放速率为 0.0394kg/h，排放浓度为 1.31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收集量 t/a</th><th>处理 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气量 m³/h</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废气排气口 (DA001)	油烟	0.9347	90	0.0467	30000	0.0389	0.6491	1
	非甲烷 总烃	0.27	65	0.0945		0.0394	1.3125	10

2) 上料废气

本项目香辛料粉、辣椒粉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系数按 0.01kg/t 物料计算，项目年消耗香辛料粉总量 22t/a，辣椒粉 40t/a，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06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

3) 包装废气

本项目利用灌装一体机将成品注入外购的食品级塑料包装软管中，在灌装前会在包装底端进行热熔封底，冷却成型后再将定量的调味品灌装至塑料软管中，再于顶端处热熔封顶后剪裁出独立包装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仅在包装顶、底部进行加热熔断，涉及的加工量约为 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故包装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625kg/h。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15t/a，排放速率为 0.013125kg/h。

利用 AERSCREEN 大气模拟软件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模拟预测，厂界浓度符合标准限值，其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 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界贡献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2	0.00026	0.0013	0.3
	油烟	0.1039	0.0433	-	-
	非甲烷总烃	0.0315	0.013125	0.0669	2

③非正常工况

考虑到油烟净化器故障，污染物会直接排放至大气。从发现故障到检修完毕时间为 1h，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04t/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1t/次。发现故障后应立即停产，直至设备修好。根据生产经验，全年故障检修次数约 1 次，会导致 0.0004t 油烟、0.0001t 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大气。

(2)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01)	油烟	半年一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大型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第 6.2.3 条规定，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 本项目建筑高度为 8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9m。

表 4-4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N119.139701901° E39.686160104°	非甲烷总烃、 油烟	9	0.6	25

（4）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3—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本项目采取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技术属于其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技术。

（5）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项

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设备、杀菌锅排水产生的生产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废水，其产生总量为 $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放至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cr: 350mg/L 、SS: 200mg/L 、BOD₅: 200mg/L 、氨氮: 35mg/L 、TP: 5mg/L 、TN: 50mg/L 、动植物油: 20mg/L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每天生产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量为 $50\text{m}^3/\text{a}$ ($0.1667\text{m}^3/\text{d}$)。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化粪池处理，利用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生产经验并类比同类型企业，其各项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cr: 450mg/L 、SS: 120mg/L 、BOD₅: 120mg/L 、氨氮: 14mg/L 、TP: 1mg/L 、TN: 20mg/L 、动植物油: 250mg/L 。

综上所述，根据生产经验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371	183	183	31	4	44	68
排放浓度 (mg/L)	260	120	140	30	3	40	24
废水排放总量	$242\text{m}^3/\text{a}$						
排放量 (t/a)	0.0629	0.029	0.0339	0.0073	0.0007	0.0097	0.0058
收水标准 (mg/L)	400	200	200	35	6	50	100

故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量为 0.0646t/a 。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2020 年） $6\text{万 m}^3/\text{d}$ ，远期（2030 年） $10\text{万 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采

用“A/A/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出水水质主要指标（除总氮、SS）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下游。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总氮≤10mg/L）。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且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可全部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防控。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水检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SS、BOD ₅ 、 COD _{Cr} 、NH ₃ -N、TP、 TN、色度、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利用杀菌锅对完成的独立包装成品进行杀菌处理，如遇酱料破损需将杀菌锅内循环水外排。本项目杀菌锅容量为 1.32m³/a，根据生产经验，破损概率很小，本次以全年一次进行计算，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设备清洗废水浓度，即 COD_{Cr}: 450mg/L、SS: 120mg/L、BOD₅: 120mg/L、氨氮: 14mg/L、TP: 1mg/L、TN: 20mg/L、动植物油: 250mg/L。杀菌锅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利用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系统，对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贡献值进行计算。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包括炒锅、挠性泵、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螺杆式空压机、循环水式多样真空泵、新风系统、柜式离心风机、油烟净化器。新增噪声源情况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本次预测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19.13967894°，北纬 39.68628942

°) , 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 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表 4-7 室内噪声源情况及控制措施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厂房	炒锅 1	75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2	-10	1	东: 0.5 南: 14 西: 16 北: 27.5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炒锅 2	75		3	-8.5	1	东: 0.5 南: 16 西: 16 北: 25.5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挠性泵 1	75		0.5	-12	1	东: 0.5 南: 11.5 西: 16 北: 40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挠性泵 2	75		1	-5.5	1	东: 4 南: 16.5 西: 12.5 北: 25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挠性泵 3	75		0.5	-6	1	东: 4 南: 15.5 西: 12.5 北: 26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挠性泵 4	75		5.5	-5	1	东: 0.5 南: 20.5 西: 16 北: 21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房	挠性泵 5	75		9	5	1	东: 14.5 南: 31 西: 12 北: 10.5	8h	20	东: 3.5 南: 1 西: 3.5 北: 3
厂	挠性泵 6	75		8	5.5	1	东: 15.5	8h	20	东: 3.5

房							南：31 西：11 北：10.5			南：1 西：3.5 北：3
厂房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75		12	5	1	东：0.5 南：36.5 西：16 北：5	8h	20	东：3.5 南：1 西：3.5 北：3
厂房	螺杆式空压机	85		14	7.5	1	东：0.5 南：33.5 西：16 北：8	8h	20	东：3.5 南：1 西：3.5 北：3
厂房	循环水式多样真空泵	70		-5	-16	1	东：2.5 南：5 西：14 北：36.5	8h	20	东：3.5 南：1 西：3.5 北：3

表 4-8 室外噪声源情况及控制措施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厂房外东侧	新风系统	75	基础减震	7	-5	1	8h	东：3 南：21.5 西：20.5 北：23
厂房外东侧	柜式离心风机	80		5.5	-7.5	1	8h	东：3 南：18 西：20.5 北：26.5
厂房外东侧	油烟净化器	75		3.5	-10	1	8h	东：3 南：15 西：20.5 北：29.5

②环境参数

表 4-9 项目所在地环境参数表

项目	单位	参数
年平均风速	m/s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年平均气温	°C	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大气压强	atm	1

(3) 计算结果达标情况分析

经预测，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各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0.09	65	达标
南厂界	55.99		达标
西厂界	56.95		达标
北厂界	56.27		达标

从表中数据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中的鉴别标准，对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分类。

(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膜、废植物油、废原料桶、废药剂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检验废液（含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其具体处置措施列如下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照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结合前文计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收集的废植物油量为 1.0634t/a，隔油池产生的废植物油量为 0.0646t/a，故本项目废植物油总量为 1.128t/a。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塑料膜	SW17	900-003-S17	0.01	经厂内收集后作为废塑料原料外售
废原料桶	SW17	900-003-S17	3	
废纸箱	SW17	900-005-S17	0.02	经厂内收集后作为废纸制品原料外售
废植物油	SW61	900-002-S61	1.128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01t	设备检修	液态	5 年	5 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	原料包装	固态	5 年	5 年	T, I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1t	实验废液	液态	1 年	1 年	T/C/I/R	
废药剂瓶	HW49	900-047-49	0.01t	原料包装	固态	1 年	1 年	T/C/I/R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t	机械检修	液态	1 年	1 年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	原料包装	固态	1 年	1 年	T, I	

(3) 危废间建设分析

本次危废间建设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废弃物暂存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3.5m² (2.7m×1.45m)，分为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区、废药剂瓶及检测废液区 3 个区域。本项目危废间建设地点便于危废产生后厂内转移，满足于生产区安全防控需要，其用地不涉及敏感目标。

①危废间的建设要求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暂存间其他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危废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废转移和管理台账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转运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按照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
--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保存 10 年以上。

④危废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总工程危废产生量详见上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由于本项目产废量不大，企业转运周期为 1 年，危废分区面积规划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在厂区内转运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危废滴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渗透污染，危废间内部进行防渗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药剂瓶及检验废液发生泄漏，其可能会流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导致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药剂瓶及检验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腐和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设施。在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的情况下，泄漏液体不会流出危废暂存间外，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严重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从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两方面着手。其中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和贮运系统两部分，即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危废库。本项目风险环节为原料库内储存的食用植物油、化学品库内储存的各类化学分析药剂、危废间内储存的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库内储存的化学分析检测药剂、危废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列如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其临界值表

物质名称	存储设施	最大存储量 q_n	(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值 Q_n	q_n/Q_n
各类分析药剂	化学品库	0.01t	50t/a	0.0002

废液压油	危废库	0.001t	50t/a	0.00002
废液压油桶		0.001t	50t/a	0.00002
废机油		0.005t	50t/a	0.0001
废机油桶		0.005t	50t/a	0.0001
检验废液		0.1t	50t/a	0.02
废药剂瓶		0.01t	50t/a	0.0002
项目ΣQ 值				0.02064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各类化学分析药剂、危险物质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原料库内储存的食用植物油虽不属于风险物质，但其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此外，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泄露遇明火也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燃烧不充分会产生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消防废水因收集或处置不当等造成的事故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厂区巡护，配备好应急救援物资，厂区地面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采取利用沙袋建造围堰等方法组织消防废水外泄等合理的处置措施，能有效避免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风险影响较小。

(4) 风险防护措施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原料库内储存的食用植物油、化学品库内的各类化学分析药剂、危废间的各类危险废物。厂区内已进行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间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并定期组织人员巡护，排查物质泄露隐患。为避免发生各类事故，现提出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①原料、固废按类分区贮存，根据理化性质将材料分区贮存并做好防渗，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巡视，避免物品泄漏。制定物品贮存清单，建立管理档案，掌握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及其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法和步骤。

②生产环节严格按标准执行，并根据项目工艺特点，确定应急救援的危险目标，定期巡视维护，配好救援器材。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维修，定期由专人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油烟超标排放。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生产行为，直至设施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向有关部门备案，做好救援工作的指挥、分工及

协调方案，并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与执行，做好事故的防范。定期对工人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事故发生时的应变处理能力。

④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5）应急处置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泄露

应急救援服饰穿戴整齐后，第一时间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措施，若发生火灾，利用灭火器切断火源。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若发生泄露事件，需用砂土等吸附或沙袋进行围堆处理，等待吸污车进一步处理。对于可燃物及挥发性液体泄露，可根据物化性质采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抑制其蒸发，破坏燃烧条件。

②火灾事件

如果食用植物油不慎泄露并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企业应急救援人员需及时设置警戒，迅速切断电源，视现场情况展开救援，若情况紧急，及时向消防部门请求救援并上报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在事故区及厂区地势最低点用消防沙袋构筑围堤，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7. 排污口规范化及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故本项目排污需进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

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②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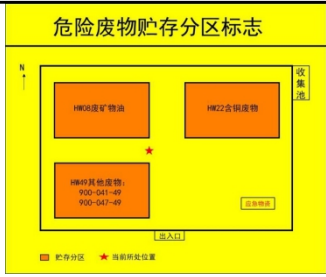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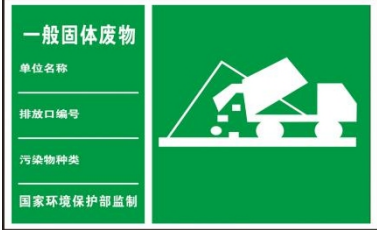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排放源主要为噪声排放源、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固体污染源。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1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序号	提示图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尺寸：48×30cm 表示废气向外 环境排放
2		/	设施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要 求，依据危险废 物仓库储存仓 库尺寸设置

3		/	分区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依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仓库尺寸设置
4			一般工业固废	尺寸: 48×30cm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
6		/	废水排放口	尺寸: 48×30cm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8. 碳排放影响分析

(1) 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制定相应的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本次评价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①碳排放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主要为使用电力产生的碳排放。

②活动水平及数据来源

项目活动水平数据来源于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

③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消耗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进行取值。

表 4-16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参考表(购入电力)

名称	单位	CO ₂ 排放因子
电力	吨 CO ₂ /MWh	0.7901

参照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4 中碳排放计算公式，核算拟建项目碳排放量。

$$E_{\text{工序净输入电和热}} = AD_{\text{工序净输入电}} \times EF_{\text{工序净输入电}} + AD_{\text{工序净输入热}} \times EF_{\text{工序净输入热}}$$

式中：E_{工序净输入电和热}为净购入生产用电力、热力隐含产生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AD_{工序净输入电}、AD_{工序净输入热}分别为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和热量（如蒸汽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工序净输入电}、EF_{工序净输入热}分别为电力和热力（如蒸汽）的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本项目无需外购热力，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量为 0。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量为 1580.2t/a。

（2）二氧化碳减排措施

①生产工艺降碳措施

本项目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生产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电力消耗，从而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②生产设备降碳措施

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生产设备尽量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③生产管理降碳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使生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况，减少事故率。使项目选择的低能耗、高效率生产设备发挥应有的生产水平，即可保持高效的生产，又可使项目采取的各项降碳措施落实到位。

9.防沙治沙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厂区内防沙治沙工作，禁止乱碾乱轧，减少扰动面积，避开雨季及大风天气施工，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1)	油烟	炒锅上方设吸风管道，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大型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化粪池处理，利用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生活废水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膜、废原料桶、废纸箱于厂内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废植物油经厂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药剂瓶及检验废液在车间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生产区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腐和防渗，并设置堵截泄露的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油类物质储存、使用场所应禁烟、禁火，并在醒目处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2.坚持月检查、车间日检查，对关键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紧急切断装置的状态进行监控。日常按巡检记录表、维修项目记录表、开停车记录和安全检查表、动态检查表等详细的监控检查清单，对主要工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与定期维护。对于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执行定期检验制度。 3.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5.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保设施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使各项检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后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应急管理要求：应按相关规范及环境管理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自行监测要求：按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六、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昌黎县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北侧、笔锋山路西侧（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度 8 分 22.855 秒，北纬 39 度 41 分 10.700 秒。本项目利用河北金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有 700 平方米厂房，购入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约 50 套。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调味品 3000 吨。

2. 产业符合性分析结论

（1）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本项目为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所列明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已在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昌审批备字（2024）188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大型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设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的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本项目废水利用园区管网排入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依托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塑料膜、废纸箱、废原料桶、废植物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废药剂瓶。废塑料膜、废纸箱、废原料桶厂内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 废植物油经厂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废药剂瓶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安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工业园区内, 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废气主要为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路面已做一般水泥防渗, 因此, 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整个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 危废通过垂直入渗的可能性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各类分析药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废药剂瓶,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述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 秦皇岛创越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00 吨调味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 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对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1506		0.1506	+0.1506
	颗粒物				0.00062		0.00062	+0.00062
	非甲烷总烃				0.126		0.126	+0.126
废水	CODcr				0.0629		0.0629	+0.0629
	氨氮				0.0073		0.0073	+0.0073
	TN				0.0007		0.0007	+0.0007
	TP				0.0097		0.0097	+0.009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0.01		0.01	+0.01
	废纸箱				0.02		0.02	+0.02
	废原料桶				3		3	+3

	废植物油				1.128		1.128	+1.128
	生活垃圾				3		3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1		0.001	+0.001
	废液压油桶				0.001		0.001	+0.001
	检验废液				0.1		0.1	+0.1
	废药剂瓶				0.01		0.01	+0.01
	废机油				0.005		0.005	+0.005
	废机油桶				0.005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